中人社规字〔2020〕14号

#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中人社发〔2020〕149号

##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关于加强人才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的具体措施>有关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落实<关于加强人才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的具体措施>有关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反映。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3日

# 关于落实《关于加强人才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的具体措施》有关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中山市委组织部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人才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的具体措施>的通知》(中山组发〔2020〕4号)精神，现就有关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高层次人才配偶为事业单位人员的，由高层次人才引进单位协调安排到人岗匹配的空编事业单位工作。用人单位有空编接收但无相应岗位聘用的，可先聘用再逐步消化解决。**

**（一）适用范围**

已享受我市高层次人才待遇的人才，其配偶（以下简称“人才配偶”）为市外（含省外）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

**（二）随调原则**

1. 符合《干部调配工作规定》（人调发〔1991〕4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7号）等有关规定;

2. 按照“人岗相适”的原则，由人才向其引进单位提出配偶随调申请，由引进单位根据人才配偶的学历、专业、工作经历、原单位工作性质等，协调安排到人岗匹配的空编事业单位工作;

3. 考察、体检工作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粤人社发〔2010〕276号）和《广东省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粤人社发〔2010〕382号）有关规定执行；

4. 聘用单位根据岗位需要并结合调入人员工作能力确定岗位，尚未有相应岗位聘用的，可先聘用再逐步消化解决。

**（三）申请材料**

1. 人才配偶随调申请表；

2. 结婚证复印件；

3. 随调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在编在岗佐证材料。

**（四）办理程序**

1. 申请人通过配偶所在单位或自行联系接收单位同意接收后，向接收单位或镇街组织人事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1）考察（含岗位测评、入职面试）、审核档案；

（2）集体讨论；

（3）公示；

（4）体检；

（5）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

（6）办理聘用手续。

2. 人才配偶体检合格后，由聘用单位主管部门登录中山市事业单位人事信息管理平台完成增人申报，并提交以下材料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

标准（即贷款基础利率+3%）内据实贴息，小微企业贷款按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每次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申请程序：申请人向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提出贴息申请，由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受理并核查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后拨付。

**五、本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人社分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印发

（共印3份）